

#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的要求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%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；

2、本次交易按照“分道制”分类结果不属于审慎审核类别，因此不属于“小额快速”审核的禁止情形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的相关规定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，可适用“小额快速”审核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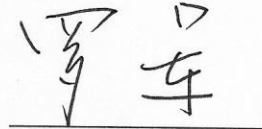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交易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



王一鸣



罗军

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2日